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兆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监事职务后陈涛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陈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一致同意提名马丽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陈涛先生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更换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